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经审查，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 Boliang Lou 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楼小强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郑北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经理）；Hua Yang 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官（副经理）；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0年7月28日